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长城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（盐池段）项目部分短缺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本级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 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	150万元	150万元	10	100	10			
		150万元	150万元	—	—	—			
				—	—	—			
				—	—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通过张家场考古基地、张家场北大考古基地购买设备、盐池县再生水资源综合利用暨城北生态文化旅游区规划、长城国家文化公园（高平堡）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、长城国家文化公园（宁夏段）明长城横城至花马池文化旅游复合廊道基础设施项目推动长城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项目实施。			完成张家场考古基地、张家场北大考古基地购买设备、盐池县再生水资源综合利用暨城北生态文化旅游区规划、长城国家文化公园（高平堡）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、长城国家文化公园（宁夏段）明长城横城至花马池文化旅游复合廊道基础设施项目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长城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（盐池段）项目部分短缺资金	1项	全部完成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长城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（盐池段）项目部分短缺资金完成率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完成时间	2024年底	2024年底	10	10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长城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（盐池段）项目部分短缺预算资金	150万元	150万元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 指标(10分)	完善旅游基础设施的配套	打造盐池旅游品牌，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	打造盐池旅游品牌，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	20	20		
		生态效益 指标(10分)	环境质量	周边环境得到保护，环境质量显著提升	周边环境得到保护，环境质量显著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10分)	推动文旅融合	不断发展	不断发展	10	10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(10分)	群众满意度	≥97%	≥97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总分					100	100			

注：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，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